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（北泉镇）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场镇采购12名“两参”人员为社区提供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场镇采购12名“两参”人员为社区提供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石河子市大匠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市大匠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7日



重要提示：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